

雅安市教育基金会文件

雅教基金〔2017〕20号

签发人：高平章

雅安市教育基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“捐资助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作站：

雅安市教育基金会是2007年底经四川省民政厅、四川省教育厅审批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，是四川省民政厅评定的社会组织（4A级）、认定的慈善组织。为了更好地倡导和规范全市教育系统的“捐资助学”活动，经征得市教育局意见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活动组织

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

《雅安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要求，雅安市教育基金会及县（区）工作站有责任、有义务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本会宗旨及活动原则，并依法依规开展“捐资助学”系列活动。未经雅安市教育基金会书面同意，任何单位、机构及个人以“雅安市教育基金会”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“捐资助学”活动均属违法侵权行为，我会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关于资金捐赠

我会本着自愿的原则开展“捐资助学”活动，只接受符合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《雅安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要求的自愿捐赠资金，我会拒绝接受任何非自愿的、摊派等形式募集的资金。

三、关于资金安排

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《雅安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要求，我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、符合“奖教助学”宗旨的前提下，遵循捐赠者意愿合理安排使用捐赠资金。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我会“奖教助学”宗旨的意向捐赠资金均不得安排使用。

四、关于资金使用

我会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《雅安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“奖教助学”的宗旨要求，经过申请、初审、审核、审批、拨付、监督、反馈、抽查等8个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安排使用资金。

1、申请。由使用终端（学校或个人）提出资金申请方案报送县（区）工作站。

2、初审。县（区）工作站初审后形成专项意见报送县（区）

教育局。

3、审核。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形成专项报告报送雅安
市教育基金会（附已审核的使用方案）。

4、审批。雅安市教育基金会及时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专题研
究，形成审批意见。

5、拨付。雅安市教育基金会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
县（区）教育局。

6、监督。县（区）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使用终
端并提出工作要求、进行全程监督。

7、反馈。县（区）工作站及时向雅安市教育基金会报送资金
使用情况及效益。

8、抽查。雅安市教育基金会定期随机抽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凡
违反规定要求的，将全额收回已经安排的资金。



报送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区）教育局

雅安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
